




 内 付
 資 已
 國 郵

證 許 可 證 號 第 209 號
臺 中 郵 局 中 字 第 209 號
臺 中 郵 局 中 字 第 209 號

夏字第一期

目錄

法規

修正「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	4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	5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	6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8
修正「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	33
修正「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	37

公 告

公告臺中市私立奇妙玩得福幼兒園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停辦	39
公告招領本市轄區「111年7月至111年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規逾期未領車輛」	39

※本公報每月十五及三十日發行(遇例假日順延一天)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一)出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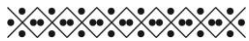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編輯發行

公示送達歐瑞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 六款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	49
公告「呂宗霖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49
公告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 (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 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計畫書、 圖	50
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東 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及「變更石岡水壩 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 等2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50
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宜昌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 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 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 分等事項	51
公示催繳陽秀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 罰鍰	56
公示送達張大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112年3月2日中市觀管 字第1120002957號行政處分書	56
公示送達受處分人高曼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 本等文件	57
公告「112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者心理健康計畫」業務， 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行政契約締結對象	58
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 清除及防疫措施	59
公示送達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依法通知方至彬君違反噪 音管制法裁處函	60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	

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61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營運服務出租案」	62
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臺中市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維運計畫」	62
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低碳排車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63
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64
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六)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豐圳段1327-1、1327-6地號(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97地號)2筆土地	65
公告禁止及限制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66
公告林芳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	67
公告註銷游慧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67
公告註銷吳東洋君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68
預告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68
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73



法 規



臺中市議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7日

發文字號：議法字第1120900008號

修正「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附「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一份。

議長 張清照

「臺中市議會各種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

第二條 臺中市議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下列各種委員會，分別審查各種議案及人民請願案暨處理議員提案、辦理考察、聽證及議決案追蹤等事項：

- 一、民政委員會：審查本會會務及市政府秘書處、民政局、社會局、勞工局、政風處、人事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法制局、各區公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二、財政經濟委員會：審查市政府財政局、地方稅務局、經濟發展局、農業局、主計處、數位治理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三、教育文化委員會：審查市政府教育局、文化局、新聞局、運動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四、交通地政委員會：審查市政府交通局、觀光旅遊局、地政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 五、警消環衛委員會：審查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衛生

局、環境保護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六、都發建設水利委員會：審查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設局、水利局等暨其所屬單位有關事項。

七、法規委員會：審查市法規等有關事項。

前項各種委員會於開會期間，得邀請相關局處會作業務報告，並備質詢。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075508號

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第五條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 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 一、寄宿費。
- 二、午餐費。
- 三、教科書書籍費。
- 四、交通車費。
- 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

六、冷氣使用維護費。

七、游泳教學費。

前項第六款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於校內作息時間內使用冷氣所生之電費及維護費不得向學生收取。

第一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081621號

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

附修正「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七條

市長 盧秀燕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第五十七條修正條文

第四十七條 各土地使用分區除依本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條、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可移入容積、增額容積及因大眾捷運系統與地下街設施移設或連通增加之容積外，於法定容積增加建築容積後，不得超過下列規定：

一、依都市更新法規實施都市更新事業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五倍之法定容積或各該建築基地零點三倍之法定容積再加其原建築容積。

二、前款以外之地區：建築基地一點二倍之法定容積。

前項所稱增額容積，指都市計畫擬定機關為引導都市朝向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或配合公共建設計畫之財務需要，於變更都市計畫之指定範圍內增加之容積。

已核發之建造執照，除發給使用執照或依法註銷其申請案外，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前已核發之建造執照，以原核准基地範圍及不增加原核准總容積樓地板面積申請變更設計者。

二、相毗鄰之基地申請合併變更設計，應經本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就本府訂定之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所定事項審議通過者。但不得超過原核准容積獎勵值上限。

第四十八條 本府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得於各都市計畫書內訂定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獎勵容積之規定。

建築物增設供公眾使用停車空間及設置開放空間，其回饋方式及管理維護實施事項於都市計畫書規定。

建築物因與大眾捷運系統或地下街移設或連通而減少之法定停車空間免予補足，其增建部分免予檢討。

第五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除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制定公布之第四十七條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臺中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法規字第1120085363號

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附修正「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修正條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自治條例依建築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三條 本法第十六條規定得免由建築師設計、監造及營造業承造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如下：

- 一、工程造價於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和平區在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本市和平區以外地區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二、鳥舍、涼棚、容量二公噸以下之水塔、本身高度在六公尺以下之瞭望臺、廣告牌（物）、廣播塔、煙囪或高度在二公尺以下之圍牆、駁坎或挖填土石方者。

三、農業用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准且在一定規模以下之農作產銷設施、畜牧設施、水產養殖設施或林業設施。

四、非屬山坡地地區之自用農舍者。

五、太陽光電設備設施符合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之規定者。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分次申請建築時，其造價、面積、高度、容量等數額應累積計算。

第一項第五款之太陽光電設備設施之結構安全，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土木技師或結構技師簽證負責。

第四條 建築物之造價計算標準表，由都發局定之。雜項工作物之造價，應由建築師覈實估算，由都發局核定。

第二章 建築許可

第五條 申請建造執照應依本法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起造人自有者）。

二、工程圖樣及說明書：

（一）基地位置圖：載明基地位置、方位、附近道路、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比例尺。

（二）地盤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號及境界線、建築線、臨接道路之名稱及寬度、建築物之配置，並應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其比例尺不得小於地籍圖。但建築線已標明者免標

示。

(三)配置圖：載明基地之方位、地形、四周道路、附近建築物情況(含層數及構造)、申請建築物之位置、騎樓(人行道)、防火間隔、空地、基地與道路高程、排水系統及排水方向。

(四)各層平面圖及屋頂平面圖：註明各部分之用途及尺寸、面積計算，並標示新舊溝渠位置及流水方向。

(五)建築物立面圖：各向立面圖應以座向標示之，並註明碰撞間隔。

(六)剖面圖：註明建築物各部尺寸及所用材料。

(七)各層結構平面圖。

(八)結構設計圖：載明各部斷面大小及所用材料，並得於開工前送都發局備查。

(九)設備設計圖：載明第三十六條所定建築物主要設備之配置。但消防、專用下水道及場鑄污水處理設施設計圖說得於開工前補送都發局備查。

(十)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設計高程圖及縱、橫剖面圖，比例尺不得小於五十分之一。

(十一)公共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十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詳細設計圖說。

(十二)施工說明書。

三、結構計算書：

(一)地上二層以下跨度超過六公尺之鋼筋混凝土樑，應檢附該部分應力計算書。

(二)跨度超過十二公尺之鋼構造或鋼架構造，應檢附構造應力計算書。

(三)地上三層之鋼筋混凝土構造建築物，樑跨度超過五公尺者，應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下室、地上四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一律檢附結構計算書。

四、地基調查報告：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六十四條規定之建築物或經都發局認有必要者，應檢附地基調查報告。

五、建築線指定圖。

六、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申請興建自用農舍者，應檢附臺中市政府農業局核准同意興建之證明文件。

(四)增建者應檢附房屋權利證明文件及合法房屋證明文件。

(五)辦理空地套繪所需之地籍套繪圖。

(六)現地彩色照片。

(七)起造人為建築開發業者，應檢附加入本市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之會員證書。

(八)建築基地與周邊道路高程有明顯落差者，應於該道路之開闢計畫提出順平計畫。但無開闢計畫者則免附。

(九)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檢附者。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檢附第一項第五款之建築線指定圖。

辦理變更設計時，原申請建造執照所檢附之各項證件及書圖未變更者，得免重新檢附。

第六條 申請雜項執照，除依本法規定辦理外，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一、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一)土地登記簿謄本。

(二)地籍圖謄本。

(三)土地使用權同意書(限土地非起造人自有者)。

二、房屋權利證明文件(限附著於建築物者)：

(一)建物登記簿謄本。

(二)建物測量成果圖。

(三)房屋使用權同意書。

三、工程圖樣：位置圖、地盤圖、平面圖、立面圖與剖面詳細圖。

四、建築線指定圖。

五、其他有關文件：

(一)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協定書。

(二)起造人委託設計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三)現地彩色照片。

(四)附著於建築物者，應檢附原有建築物之使用執照竣工圖說。

經都發局公告免指定建築線者，免檢附前項第四款之建築線指定圖。

山坡地範圍內之土地申請雜項執照者，應依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及前項規定辦理。

第七條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進行公寓大廈之重大修繕或改良、請領變更使用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者，其決議紀錄視同建築物共有部分使用權同意證明文件。

第八條 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變更起造人、設計人、監造人、承造人、專業工業技師者，應確實載明工程進度，依變更事項填具申請書並檢附有關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前項申報變更承造人者，並應檢附新承造人承接原承造人後續施工權利義務之應辦事項同意書。

第一項申報變更監造人者，並應檢附新監造人之委託書及新監造人承接原監造人應辦事項同意書。

第九條 工程進行中變更設計者，應依本法第三十九條前段規定提出申請。但因防範緊急危險，工程變更部分得於施工後一個月內補辦手續。

第三章 建築基地

第十條 建築基地臨接計畫道路、廣場、市區道路、公路或合於本自治條例規定之現有巷道者，應申請指定建築線。但已開闢完成之道路或廣場，其境界線經都發局公告為免申請指定建築線範圍者，得免申請指定建築線。

申請興建農舍及農作產銷設施、林業設施、水產養殖設施、畜牧設施等農業設施之土地得免臨接道路。

實施區域計畫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之甲種建築用地及屬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四十條規定之農業區土地，其建築總樓地板面積六百六十平方公尺以下且非供公眾使用之建築基地得免臨接道路。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十六日後分割基地或增建、改建建物者，應合併計算總樓地板面積。

前二項基地進出通路之範圍及其通行權利應由土地所有權人、起造人自行協調解決。

第十一條 申請指定建築線應由土地權利關係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都發局提出：

- 一、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謄本。但都市計畫土地，免附土地登記謄本。
- 二、都市計畫土地檢附都市計畫圖；非都市土地檢附行政區域圖或電子地圖，並標明基地位置。
- 三、申請日前三個月內之現況成果圖及地籍套繪圖：應由專業技師或建築師簽證負責。臨接未開闢計畫道路及分區界線者，應併同檢附樁位成果圖。
- 四、建築線剖面圖及相關圖例標示。但都市計畫書未規

定或非屬建造執照申請案者免附。

五、現有巷道彩色照片。

前項第三款現況成果圖，應標示鄰近各種公共設施、機關學校或明顯建築物、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或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資料，並標明基地高程、地形、鄰近現有建築物、道路及溝渠；地籍套繪圖應有基地及周邊土地之地段地號。

第十二條 受理指定建築線應自收件日起十日內辦理完竣，並將指定圖發給申請人。但面臨公路或其他道路須會同或徵詢相關主管機關辦理者為二十日。

前項申請案件都發局認不符規定者，應予駁回。但其情形得補正者，都發局得詳列理由通知限期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申請指定建築線者，應繳納手續費，其收費標準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十三條 建築基地與建築線接連部分之最小寬度，規定如下：

- 一、建築基地不得小於臺中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基地最小寬度。但位於道路末端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二、畸零地寬度不足，依規定不必補足者，不得小於二公尺。
- 三、以私設通路連接建築線者，不得小於建築技術規則所定私設通路之最小寬度。

第十四條 建築線指定圖說應註明下列事項：

- 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或非都市土地所在區域計畫公告實施日期、文號。
- 二、道路寬度、牆面線及退縮線。
- 三、其他與建築許可有關之事項。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者，除註明前項所定事項外，並應加註下列事項：

- 一、基地之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建蔽率、容積率。
- 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其他特殊記載事項。

第十五條 建築基地臨接之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其鋪面、排水溝等公共設施尚未闢築完成者，申請建築應依規定辦理其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之拓築。

前項出入通路及排水系統拓築之規定，由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定之。

第十六條 建築物之排水方式與出水方向應配合該地區之排水系統設計，必要時得由都發局規定其構造規格及型式。

第十七條 臨接都市計畫內寬度七公尺以上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但因基地情形特殊或都市景觀上需要而無設置之必要，且經臺中市政府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前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依都市計畫細部計畫說明書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項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設置標準由本府另定之。

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應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建築物或臨時性建築物，因基地情形特殊，無法依前項標準設置，且無妨礙市容觀瞻、消防車輛出入及公共交通之虞，經都設會、臺中市政府建造執照預審委員會或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審議通過，依通過內容設置騎樓、無遮簷人行道，不受前項設置標準限制。

第十八條 騎樓、無遮簷人行道、迴廊及帶狀開放空間得設置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其設置及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章 建築界線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現有巷道，包括下列情形：

- 一、經由道路主管機關認定屬既成道路者。

- 二、經由政府部門、道路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認定該道路為已興闢、已納入維護或管理之公眾通行市區(或村里)道路者。
- 三、經私人或民間團體自行闢設或土地改良設置之通路，申請人無法有效舉證相關文件，得製作路網圖，經都發局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並通知該巷道土地全部所有權人，公告期滿無人異議者。但於公告期間有民眾或團體提出異議或陳情意見時，得提請臺中市建築爭議事件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會）審議確認。
- 四、曾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之巷道、備案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計畫道路變更為非計畫道路者。
- 五、農地重劃道路現況為道路且供公眾通行使用者。
- 六、其他依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經核定增設或依核定土地開發計畫闢建之道路，或土地所有權人出具供公眾通行使用同意書經法院公證或認證或自行捐贈本府之土地，並開闢為公共使用道路及編定為交通用地之道路者。

建築執照案內通路或私設通路，不適用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但符合本法規定及下列情形之一，得認定為現有巷道：

- 一、經土地所有權人出具經公證人認證之供公眾通行同意書或無償捐贈土地作為道路者。
- 二、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自治條例修正施行前已指定建築線，且已核准建築完成者。

依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建築技術規則修正前規定留設之私設通路，得依第一項第二款或準用前項但書規定認定為現有巷道。

建築基地臨接第一項規定道路以外之通路或未達二公尺之現有巷道，建築時依現況保留，不得指定建築線。

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認定爭議事件，得向評審會申請爭議協調。

第二十條 面臨寬二公尺以上現有巷道之建築基地，依下列規定指定建築線：

- 一、現有巷道為單向出口長度在四十公尺以下，雙向出口在八十公尺以下，寬度不足四公尺者，以該巷道中心線為準，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四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巷道長度超過上開規定者，兩旁均等退讓，以合計達到六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但地形特殊不能通行車輛者，現有巷道寬度得分別減為三公尺及四公尺或單邊退縮指定建築線。
- 二、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以合計達八公尺寬度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三、一側臨接計畫道路或現有巷道，他側臨接現有巷道者，一併指定現有巷道之邊界線或建築線。
- 四、與計畫道路或公路間夾有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巷道者，得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 五、農地重劃道路(含二側水路)，以地籍中心線退縮建築線。
- 六、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認定之現有巷道，以原有私設通路邊界線為建築線。

依前項各款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寬度大於四公尺、六公尺或八公尺以上者，應保持原有寬度，並以現有巷道之邊界線作為建築線。

依第一項指定建築線而退讓之土地，不得計入法定空地。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以法定空地計算：

- 一、建築基地一側臨接計畫道路或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且臨接長度達二公尺以上，他側因而退讓為

現有巷道之土地。

二、原建築執照案內通路或私設通路經認定為現有巷道，且原建築執照內已計入法定空地。

第一項第一款之單向出口，係指巷道僅一端接通計畫道路者；地形特殊，係指現有排水明溝寬度達二公尺以上、湖泊、山壁、懸崖等類似情形者。

都市計畫區內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計畫道路之出口起算；非都市土地巷道之長度，應自連接公路出口起算。

都市計畫區內未納入計畫道路之公路兩側依第一項第一款指定建築線，並標示公路規劃寬度界線。但地籍圖已有明確道路分割界線且為公有土地者，以地籍圖界線為道路界線之認定。

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線指定，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辦理。但臨接公路者除依公路法相關規定辦理外，依規劃寬度指定建築線；公路之地籍圖已有明確道路分割界線且為公有土地者，依地籍中心線退縮規劃寬度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一條 指定建築線成果圖有效期限為一年，期滿前得申請展延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但都市計畫道路或廣場變更時，都發局得函請申請人重新申請指定建築線。

第二十二條 實施都市計畫地區現有巷道之改道或廢止，應向都發局申請之，都發局應將廢止或改道之路段公告三十日，徵求異議，公告期滿無異議或認定異議無理由者，核准其申請。

前項異議如有爭議，得由都發局於公告期滿後十四日內送請評審會審議。

申請廢、改道者，除應檢附廢止巷道、新設巷道位置圖及測量成果圖外，並應通知廢止巷道所臨周邊土地所有權人及出具新設巷道土地所有權人經公證人認證之供公眾通行之同意書或捐贈土地為道路使用之同意書。

現有巷道改道後之新巷道寬度，應合於第二十條規定。

新巷道自開闢完成供公眾通行之日起，其土地所有權人不得為違反供公眾通行之使用。原巷道土地所有權人於新巷道經道路主管機關審核符合市區道路條例相關規定後供通行之日起或將新巷道土地完成捐贈移轉登記手續之日起，得申請廢止原巷道。

以未開闢或未徵收之可通行計畫道路為替代道路申請改道或廢止原巷道者，應檢附該用地供公眾通行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免依前項辦理捐贈。

第二十三條 建築基地面臨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申請建築，得免附該巷道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

建築基地以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連接建築線者，應檢附該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之土地權利證明文件。但已依法申請建築所留設之私設通路或基地內通路，原面臨該通路建造之建築物坐落之基地申請建築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為改善環境增進市容觀瞻、維護交通安全，調整路段內建築物之位置，得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面臨河湖、廣場之基地申請建築有退讓必要者，都發局得會同有關機關劃定退讓之界線。

前項指定牆面線或退縮線由都發局公告之。

都發局指定牆面線地區，其退縮部分得計入面前道路寬度。

前項所稱牆面線係指以高度三點五公尺以上且無礙市容觀瞻及人行通行之圍牆、牌樓、牌坊、裝飾塔、光廊、迴廊、光柱、列柱、植栽綠籬或其他經都發局認定之構造形式所型塑之界線。但經都設會審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除第二項指定牆面線地區以外，臨接現有巷道及寬度未達七公尺之計畫道路、人行步道、廣場之建築基地免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地面層應自建築線退縮五十公分建築。

沿道路交叉口建築者，除都市計畫另有規定者外，依下列各款及附表規定退讓。但建築執照案內通路或私設通路經認定為現有巷道者，不在此限：

- 一、截角改為圓弧時，其截角長度即為該弧之切線長。
- 二、切角所作之三角形應為等腰三角形。
- 三、交叉角度超過一百二十度者無須截角。

第五章 施工管理

第二十五條 建築工程使用道路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道路寬度在四公尺以下者，不得使用。超過四公尺者，除經臺中市政府交通局核准外，其使用寬度如下：
 - (一)道路寬度超過四公尺未達六公尺者，不得超過一公尺。
 - (二)道路寬度六公尺以上未達十二公尺者，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道路寬度十二公尺以上者，不得超過二公尺。
- 二、申請使用道路，應於申報開工時檢附現況範圍圖及使用範圍圖送都發局審查。
- 三、於核准使用之範圍設置安全圍籬。使用人行道者，應在安全圍籬外設置有頂蓋之行人安全走廊。
- 四、經核准使用道路之範圍，仍應依本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建築工程因故停工逾三個月者，都發局得廢止其使用道路許可。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即清理現場，回復原道路使用。

第二十六條 建造執照、雜項執照、拆除執照等核准之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應置於施工地點，並應將相關執照影本張掛或張貼於施工地點之明顯處所。

建築工程應於安全圍籬載明建築執照字號、設計及監造人之姓名、開業證書字號及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之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七條 都發局依本法第五十三條核定建築期限時，以六個月為基數，另依下列規定增加日數：

- 一、地下層每層五個月。
- 二、地面各樓層每層三個月。
- 三、雜項工程四個月。

建築期限如因構造特殊、施工困難、工程鉅大或情形特殊顯有增加日數之必要者，得視實際需要，酌予增加。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經濟環境變化或其他重大事變，影響營造施工作業時，得酌予增加建築期限。

前三項建築期限以開工之日起算。

第二十八條 建築物施工計畫書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承造人之專任工程人員、工地負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姓名、地址、連絡電話。
- 二、工程概要。
- 三、施工程序及預定進度。
- 四、施工方法及作業時間。
- 五、施工場所佈置各項安全措施、工寮、材料堆置及加工場之圖說及配置。
- 六、施工安全衛生措施。
- 七、施工廢棄物及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
- 八、建築工地預防火災注意事項及防災緊急應變措施。

前項施工計畫書由專任工程人員依營造業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免經設計人或監造人簽章。

第一項第五款之安全措施應於放樣勘驗進度申報前完成。

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二十九條 營建賸餘土石方處理完成後，承造人應於基礎勘驗申報後三十日內，將處理完成證明文件報都發局備查。

第三十條 建築工程必須勘驗部分，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會同監造人依下列施工階段辦理：

- 一、放樣勘驗：建築物放樣後，挖掘基礎土方前。
- 二、基礎勘驗：基礎土方挖掘後、澆置混凝土前；其為鋼筋混凝土構造者，配筋完畢，如有基樁者，基樁施工完成。
- 三、鋼骨鋼筋勘驗：鋼筋混凝土、鋼骨鋼筋混凝土、鋼骨混凝土構造及加強磚造之各層樓板或屋頂配筋（骨）完畢後，澆置混凝土前；鋼骨構造、鋼骨結構組立完成作防火覆蓋前。
- 四、屋架勘驗：屋架豎立後屋面施工前。
- 五、現場構築式污水處理設施勘驗。

申報勘驗前，應由承造人及其專任工程人員先行查驗，並會同監造人查核簽章後，於該階段工程施工前送達都發局之次日起始得繼續施工。但有緊急施工之必要者，監造人或承造人得監督先行施工並於三日內報備。

依規定免由營造業承造及建築師監造之建築物、雜項工作物，由起造人自行依核定圖樣施工，得免申報勘驗。

第二項查驗應包括建築物位置相關事項、防空避難設備、配筋、騎樓及其標高、公共交通、衛生及安全措施。

放樣及基礎之勘驗，有關建築物之位置，臨接建築線部分，以都發局所定建築線為準，土地界址由土地所有權人申請地政機關鑑定之，地界未經鑑定致越界建築者，由起造人或承造人分別負其責任。

勘驗文件應與建築執照申請書件及工程圖說一併保存至該建築物拆除或滅失為止。

都發局得指定必須申報勘驗部分，並派員勘驗合格後，始得繼續施工；其勘驗方式及勘驗項目由都發局另定之。

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施工勘驗簡化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建築工程開挖地下室或基礎後，經都發局認定或都發局委託之建築師或相關專業工業技師之團體鑑定有違反本法第五十八條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以書面通知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勒令停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回填土石方應以原土質種類相同或經改良之土質種類回填。

第六章 使用管理

第三十二條 申請使用執照除依本法規定外，並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建築物竣工照片：各向立面、屋頂、開放空間、法定空地、防火間隔、天井、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等。
- 二、建築物申請新建者，應檢附門牌證明。
- 三、地盤圖、位置圖、面積計算表、竣工平面圖、立面圖。
- 四、起造人委託承造人請領執照者，應檢附委託書。
- 五、設置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者，應檢具相關鋪面防滑試驗報告或由建築師、承造人、專任工程人員簽證負責之書面資料。
- 六、其他經都發局指定之文件。

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之鋪面防滑標準，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建築物應依核准圖說施工。但竣工尺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相符：

- 一、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或未逾三十公分。

- 二、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 三、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
- 四、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在百分之二以下或未逾十公分。
- 五、臨接騎樓線或指定牆面線、退縮線部分，其誤差未逾五公分。
- 六、騎樓地面高程施工誤差未逾三公分。

第三十四條 建築物竣工時，起造人或承造人應將損壞之道路、溝渠、路燈、都市計畫樁等公共設施或公有建築物修復，並將損毀之行道樹補植，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路面、騎樓、無遮簷人行道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施設完竣；搭蓋之圍籬、遮板、鷹架、工棚、樣品屋及須拆除之舊有建築物拆除完竣、清理一切廢棄物及疏通水溝後，始得申請核發使用執照。

前項公共設施、公有建築物之修復、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起造人或承造人得以繳納環境修復保證金之方式，於領得使用執照後四個月內修復完竣，並無息退還。逾期未修復完竣，由臺中市政府建設局代為施工修復者，其賸餘款應予發還。

第三十五條 前條環境修復保證金之計算標準及使用管理，由本府於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中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法第七十條所稱建築物主要設備如下：

- 一、消防設備。
- 二、避雷設備。
- 三、污物、污水或其他廢棄物處理設備。
- 四、昇降設備。
- 五、防空避難設備。
- 六、停車設備。

第三十七條 未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得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建築完成之建築物。
- 二、位於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且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實施都市計畫以外地區建築物管理辦法施行前或於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六月一日原臺中縣轄區非都市土地用地編定公告日前（豐原區、大里區、霧峰區、太平區、潭子區、烏日區、大雅區除外），已建築完成之非屬供公眾使用或公有之建築物。

前項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 一、建築線指定證明。
- 二、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 三、基地位置圖、地盤圖、建築物之平面圖、立面圖。
- 四、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全鑑定書。
- 五、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 六、其他有關文件。

第一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依第一項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時，另有增建、改建、修建者，得併同辦理。

第三十八條 於中華民國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法修正公布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其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免由營造業簽章：

- 一、原領建造執照及核准之設計圖說。
- 二、施工中已辦理中間勘驗者，應檢附勘驗紀錄，未辦理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出具之安

全鑑定書。

三、同時變更起造人名義者，應附土地及房屋權利證明文件。

四、房屋完成日期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關文件。

前項建築物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應依原有合法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改善辦法改善完成。

第一項第二款未檢附勘驗紀錄者，應依本法第八十七條規定處罰。

第三十九條 依前二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如有一部分屬違章建築者，該部分須經建築師簽證無妨礙其他部分之防火避難設施及消防設備使用安全後，始得申請。

前項違章建築部分，都發局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第四十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屬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者，其出入口、走廊及樓梯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但樓梯及走廊如利用原有樓梯修改構造，得不限其寬度；增設之安全梯、昇降設備得免計入建築面積。

第四十一條 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規定補申請核發使用執照之建築物用途，應符合都市計畫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但在都市計畫發布前已取得營利事業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二條 第三十七條、第三十八條以外之建築物，未經申請許可即先行施作、使用之建築物，其補辦建築執照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都發局得派專業人員會同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隨時檢查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及經內政部認定有必要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構造、設備及使用。

第四十四條 建築基地之開放空間應確實開放提供公眾自由通行或

休憩，並增進其使用權益，其管理維護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十五條 建築物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應負維護管理責任；建築物外部、外牆飾材及其附屬構造物破損、污漬、傾頹朽壞等嚴重影響市容觀瞻時，都發局得命所有權人、管理人、使用人或起造人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完成者，都發局得代為改善，所需費用由所有權人、使用人、管理人、起造人或肇事行為人連帶負擔。

第四十六條 建築物原核定建築面積及各層樓地板範圍內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其設置或變更非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或雜項執照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

第四十七條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對於共有及共用部分之防火區劃防火門、避難層出入口、安全梯及緊急供電系統，應辦理定期修繕、管理及維護事宜。

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不得同意於私設通路、基地內通路、防火間隔、防火巷弄、開放空間、退縮空地、樓梯間、共同走廊、防空避難設備等處所作營業使用。但開放空間及退縮空地，在本府核准範圍內，得依規約或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供營業使用。

第七章 拆除管理

第四十八條 申請拆除執照應依建築物拆除施工規範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
- 二、建築物平面圖或地政機關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 三、現地彩色照片。
- 四、使用道路範圍（限使用道路者）。
- 五、使用共同壁者，應檢附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拆除後不影響該共同壁之構造安全證明文件。
- 六、施工計畫書。

前項施工計畫書得於開工時檢附。

第四十九條 拆除執照未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應於領得拆除執照後三個月內向都發局申報開工，並應於開工後六個月內申報竣工，逾期未申報者，執照失其效力。

建築物拆除時，應設置安全防護措施，並由建築師或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監督，相關監督人員異動時，應向都發局報備。

拆除執照併同建築執照申請者，拆除建物及新建建物非座落於同一位置，得於申請使用執照時一併辦理拆除竣工證明。

第五十條 申請拆除竣工證明應於工程完竣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都發局提出：

- 一、建築物平面圖及立面圖（全部拆除者免附）。
- 二、現地彩色照片。
- 三、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監督證明文件。
- 四、營建賸餘土石方或建築廢棄物之處理完成證明文件。
- 五、建築物未全部拆除者，拆除賸餘部分應檢附建築師出具之結構安全證明文件。但六層以上或供公眾使用者應檢附建築師公會或相關專業技師公會出具之結構安全鑑定報告。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一條 違反第十八條規定，擅自變更或怠於維護綠美化設施及街道家俱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者，處管理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限期自行拆除，逾期不拆除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管理人負擔。

第五十二條 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者，處起造人或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並得按次處

罰。

第五十三條 擅自變更第二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之施工計畫書或違反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處承造人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勒令停工。

第五十四條 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者，處承造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三十日內補正；逾期仍未補正者，得按次處罰，並得勒令停工。

第五十五條 違反第三十一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修改、回填土石方或採取其他必要之防護措施，逾期未辦理者，處承造人或起造人或監造人新臺幣三萬元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六條 違反第四十五條規定，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得處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再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第五十七條 違反第四十六條規定，經通知建築物所有權人停止使用並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仍未完成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八條 違反第四十七條規定者，處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限期改善或履行義務；屆期不改善或不履行者，得按次處罰。

第五十九條 拆除工程未於核准期限內申請拆除竣工證明者，處申請人、營造業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

第六十條 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勒令停工，並處營造業及其專任工程人員或建築師新臺幣九千元罰鍰。經都發局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其安全措施並得由都發局強制設置，其費用由拆除執照申請人負擔。

第六十一條 依本法規定強制拆除建築物之費用，依實際發生之費用收取。經通知建物所有人限期繳納拆除費用，屆期未繳

納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

第六十二條 違反第六十六條第二項規定，經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使用人或設置處所所有權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或強制拆除及廢止其雜項執照、雜項使用執照。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三條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建築物，起造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後，並敘明不適用本法全部規定或一部規定之條款及其理由，申請都發局核定。但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消防設備圖說仍應送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審查核准：

- 一、紀念性之建築物，應先報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二、風景區之涼亭、廁所等景觀設施，其工程計畫應先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三、海港、碼頭、鐵路車站、航空站等範圍內雜項工作物之建造，其工程計畫應先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 四、臨時性之建築物應先行檢附圖說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定使用計畫，於竣工查驗合格後發給臨時使用許可，並核定其使用期限，使用期滿未申請展期者，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自行拆除，逾期不拆者，強制拆除之，所需拆除費用由起造人或建築物所有權人負擔。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建築物，經核定不適用本法全部之規定者，仍應將工程圖樣說明書及建築期限申報都發局備查。

本法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建築管理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臨時性建築物之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四條 興辦公共設施拆除賸餘之合法建築物申請改建或增建者，應於公共工程完工後二年內向都發局提出就地整建建造執照申請，其建築物賸餘部分同時辦理拆除，逾期不予受理。

第六十五條 本府設建築法規小組，其職掌如下：

- 一、研訂本市建築自治法規。
- 二、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

前項建築法規小組之組織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六條 招牌或樹立廣告物應申請許可，其規模已達應申請雜項執照規模者，應再申請雜項執照。廣告物併同建造執照辦理者，其構造不得與建築物共用且應分照申請。

招牌或樹立廣告物許可之有效期限為五年。如有繼續使用必要者，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向都發局重新申請。期限屆滿後原雜項使用執照及許可證失其效力，應自行拆除並回復原狀。

第六十七條 下列事項本府得委由本市各區公所辦理：

- 一、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核發。
- 二、建築物違規事項查報。
- 三、違規廣告物查報。
- 四、危險建築物之緊急處置及通報。
- 五、偏遠地區之建築管理。但不包括核發執照。

前項辦理地區及範圍由都發局另行委託或委辦並公告之。

第六十八條 下列事項都發局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協助辦理：

- 一、建築執照之審查及竣工勘驗。
- 二、施工勘驗。
- 三、變更使用執照之審查。

- 四、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勘驗。
- 五、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見證移交事項。
- 六、建築物辦理使用執照設置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竣工勘驗。
- 七、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結果抽驗作業。
- 八、建築線指定之審查。
- 九、臺中市公私有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之審查。
- 十、建築基地依建築基地法定空地分割辦法之辦理法定空地分割審查。
- 十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抽查作業。

前項事項申請人得向都發局或受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

申請人向都發局委託專業公會或團體申請審查，應向審查單位繳交審查費用。但第一項第七款及第十一款規定之抽驗抽查作業，不在此限。

第一項委託辦理之費用標準、作業事項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各種申請書、圖、表、文件之格式，由都發局另定之。但中央主管機關已訂定者，從其規定。

前項書圖文件得以都發局指定格式之電子文件方式檢附，電子簽證及電子檔案歸檔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

第七十條 有關本自治條例解釋事項，除刊登本府公報外，都發局應分別通知本市建築師公會、營造業公會、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及其他相關公會。

第七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

截 角 路寬 長 路寬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20	25	30	40	50	60	70	100	
6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一、單位：公尺 二、路寬為非整數者，按四捨五入計算。 三、本表所稱之道路係指依有關法令公布之道路、經指定、建築線之現有巷道。
7	4	4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8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9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10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1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12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3	5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4	5	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10	
15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0	5	5	5	5	5	5	5	5	5	6	6	6	6	6	6	6	6	10	
25	5	5	5	5	5	5	5	5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3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40	5	5	5	5	5	5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5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60	5	5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70	5	5	6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0	5	5	6	6	6	6	6	6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10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勞就字第1120084678號

附件：如說明一

主旨：修正「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附旨揭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全規定各1份。
- 二、副本抄送本府秘書處及本府法制局。請秘書處惠予刊登公報，法制局惠予上傳法規資料庫。

正本：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財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地政局、臺中市政府新聞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臺中市政府主計處、臺中市政府人事處、臺中市政府政風處、臺中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臺中市政府運動局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均含附件）

臺中市競爭型創業獎勵補助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二、補助對象及資格條件：

- (一)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補充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第三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
- (二)適用臺中市摘星青年、築夢臺中創業基地進駐計畫之青年，得於進駐創業基地期間申請本作業要點第三點第一款至第七款補助項目。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如下：

- (一)參加外部訓練費用：補助青年參與立案補習班或公司行號開設與營運內容直接相關之訓練課程費用；最高得補助訓練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二)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補助青年整理創業營運空間(含庭院)之相關經費，單一品項支出須低於新臺幣一萬元且非移動式並固定於營運空間場域內；每案最高得補助費用百分之五十，以

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青年進駐期間僅限申請一次。

本補助項目整理費用，不包含用於購置耐用年限二年以上且金額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之行政院函頒財物標準分類之什項設備分類明細表、機械及設備分類明細表、交通及運輸設備分類明細表所包含項目，與分期付款購置及取得產權之資本租賃方式之各種設備等支出。

- (三)辦理活動費用：補助青年自發性結合創業基地辦理活動經費；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五十。但配合本府政策共同辦理創業基地活動者，最高得補助活動費用百分之百，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四)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補助青年參與國際或國內之各政府機關主辦或列為指導及補助機關，且與其營業項目直接相關之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最高得補助創業競賽獎金或創業補助計畫額度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十萬元為上限。
- (五)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青年須先完成數位行銷的廣告認證、影音認證等進階性課程並取得證書且實質支付用於數位廣告行銷，得補助其支付廣告之費用；最高得補助廣告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一萬二千元為上限。
- (六)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補助青年通過國內外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本款申請費用僅限第一次提送商標或專利申請之規費及國內外代理人費用，且該商標或專利權人應為前點補助對象或於創業基地設立之公司或行號；最高得補助申請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 (七)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補助青年產出伴手禮之產品禮盒及提袋包裝設計費用；最高得補助設計費用百分之五十，每年以新臺幣五萬元為上限。

五、第三點各補助項目申請時間及程序如下：

- (一)參加外部訓練費用：應於課程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二)創業營運空間整理費用：應於空間整理前一個月提出空間整理計畫書，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空間整理，並於計畫書載明之整理期程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如空間整理計畫書審核通過日已逾計畫書載明之整理開始日，依所逾日數順延整理截止日。
- (三)辦理活動費用：應於活動前一個月提出活動計畫書，於計畫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辦理，並於活動結束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四)創業競賽獲獎或創業補助計畫結案：應於競賽獲獎或補助計畫結案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五)補助數位行銷廣告費用：應於廣告截止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 (六)通過商標或專利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或註冊公告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國外之申請費用應於證書載明之權利生效日或註冊公告日起三個月內提出申請。
- (七)伴手禮包裝設計費用：應先提出設計企劃書，於企劃書審查通過後實施設計事宜，並於設計師開立設計費用日起一個月內提出申請。

申請人未依本要點規定檢送申請文件，經本府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應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應於申請期間內檢齊前點之相關文件資料，親送或郵寄本府提出申請（以掛號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本府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九十九號文心樓四樓勞工局就業安全科收。

臺中市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企字第1120080282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修正「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第四點如附件，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中市政府秘書處、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請上載法規資料庫）、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給與科、秘書室）（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一點、 第四點修正規定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災害防救韌性社區事項，依內政部「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設置臺中市政府韌性社區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四、本小組委員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外，其餘委員九人，由本府就下列各機關防災業管相關之科長(或主任)一人派兼之：
- (一)消防局。
 - (二)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 (四)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五)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 (六)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七)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 (八)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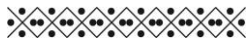
(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本小組委員之任期至一百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但本府所屬機關人員兼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

本小組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得補聘(派)。補聘(派)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



公 告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幼字第11200229842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私立奇妙玩得福幼兒園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停辦。

依據：臺中市私立奇妙玩得福幼兒園112年3月13日奇妙幼字第112001號函及「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臺中市私立奇妙玩得福幼兒園(負責人：潘菲玲，身分證字號：B22054****，園址：臺中市大里區金城里39鄰向學一路1號1樓)自112年3月1日起至113年2月28日止停辦。

局長 蔣偉民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行字第1120016911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招領本市轄區「111年7月至111年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規逾期未領車輛」乙批。

依據：

- 一、臺中市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5條及第11條。
- 二、臺中市廣告車輛違規停放移置及保管自治條例第4條。
- 三、臺中市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及處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之日起)。
- 二、本市轄區內「111年7月至111年12月移置保管公有停車場違停車輛」一批，業已移置在本局違規車輛移置保管場；請車輛所有權人或權利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攜帶行車執照或車輛來源證明文件及領車人身

分證，逕至前揭保管場辦理認領手續，清冊（如附件）所列車輛經公告3個月仍無人認領者，本局依法公告拍賣之。崇德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八路一段99號，電話：04-22414275。文心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南屯區文心南七路399號（豐樂公園南側），電話：04-23868132。豐原拖吊保管場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國豐路一段501號，電話：04-25277587。

局長 葉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有拖吊場

拖吊公有停車場違規逾期未領車輛公告清冊 汽車30輛 機車66輛 自行車21輛 111年7月-111年12月

編號	日期	拖吊地點	車種	車號	排氣量	廠牌	顏色	年份	引擎(車身)號碼	車主	郵寄日期	車籍狀況	拖吊保管場
1	111/07/07	(停63)中華停車場255	汽車	BHM-6763	1998	日產	白	200309	引擎 QR20Z006112 車身 T30JA5G006079	鍾○湖	111.07.14	逾檢註銷	文心
2	111/07/11	台中市西區民生路	汽車	BAR-7123	1984	福斯	黑	201107	車身 WVGZZ5NZCW506359	黃○君	111.07.21	逾檢註銷	文心
3	111/07/12	台中市(停63)中華停車場255	汽車	3022-GA	1598	馬自達	黑	200301	引擎 22504905T 車身 22402197T	吳○梵	111.07.21		文心
4	111/07/13	停七停車場(烏日區)	汽車	ACF-9852	1590	本田(三陽)	藍	199604	引擎 VA-AM04427 車身 MB03433	黃○樹	111.07.21	逾檢註銷	文心
5	111/07/14	廣停一停車場(烏日區)	汽車	R4-8198	2997	凌志	綠	199810	引擎 0673524 車身 J78BD68S9X0053164	范○暘	111.07.21	逾檢註銷	文心
6	111/07/14	廣停一停車場(烏日區)	汽車	AYW-8532	1598	日產	銀	201106	引擎 HR16712025B 車身 C11GSL003205	陳○文	111.07.21	逾檢註銷	文心
7	111/08/25	台中市興中街	汽車	3Q-5036	1997	三菱(中華)	藍(紫銀)	200104	引擎 4G63R04400A 車身 70055623	彭○玉	111.08.31		文心
8	111/09/01	台中市西屯區朝貴路	汽車	0001-M5	2497	BMW	銀	200610	車身 WBANE31010B958072	楊○凱	111.09.07	逾檢註銷	文心
9	111/10/28	台中市南屯區龍富10路與新富一街	汽車	BAL-7811	1798	三菱(中華)	紅	201110	引擎 4B10QA20840 車身 F4026920	溫○安		失竊登記(1080601)	文心
10	111/11/02	台中市益昌五街	汽車	RI-6001	1991	BMW	黑	199702	引擎 36711454 車身 WBADD21080B157829	陳○毅	111.11.10	逾檢註銷	文心
11	111/12/02	台中市大里區廣兼停六停車場	汽車	AQR-6108	1799	本田	深灰	200609	引擎 RI8A11933470 車身 RXTFD16506F003459	陳○鈴	112.03.14	逾檢註銷	文心
12	111/12/19	台中市永順路	汽車	6165-NB	3724	賓士	銀	200306	車身 WDB2201671A375650	黃○政	111.12.27		文心
13	111/07/12	台中市烏日區站區一路	重機	880-HFZ	149	光陽	黑(白)	200901	引擎 SR30BB-101621 車身 RFESR30BB9B101690	李○賢	111.07.21		文心

14	111/07/12	台中市西區臺 灣大道二段311 巷上	重機	ACP-5096	124	三陽	綠	199311	引擎 FG276042	張○豪	111.07.21		文心
15	111/07/13	台中市興大路 機車停車場	重機	KY0-351	101	三陽	藍	199606	引擎 HF014274	黃○環	111.07.21	一般報廢	文心
16	111/07/19	台中市朝富二街	重機	166-CKT	124	光陽	銀	200803	引擎 SA25GM-170680 車身 RFBSA25GM8B170776	翁○富	111.07.27		文心
17	111/07/22	台中市華美街	重機	G6R-680	147	PGO 比雅久	灰	200501		邱○港	111.07.27		文心
18	111/07/22	台中市大連街	重機	P9X-923	101	山葉	黑	200610	引擎 5SK-614407 車身*PRSE17206A614401*	黃○慧	111.07.27		文心
19	111/07/28	台中市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	重機	ENC-8050	10	GOGORO 睿能	深棕	201901	車身 RHMGSEBT10K0104934	吳○杰	111.08.04		文心
20	111/08/04	台中市烏日區 高鐵一路	重機	5HL-310	124	山葉	黑銀	200611	引擎 E373E-167936 車身*PRSE26106A167910*	鄭○銘	111.08.10		文心
21	111/08/04	台中市忠明南路	重機	J5Q-978	124	山葉	黑	200412	引擎 E377E-303615 車身*PRSE29105A303408*	張○進	111.08.10		文心
22	111/08/05	台中市南屯區 文心路一段	重機	HJ5-531	124	光陽	銀	200012	引擎 SD25KA-115242	潘○棋	111.08.10		文心
23	111/08/13	台中市文心路	重機	XKZ-110	125	山葉	深綠	199910	引擎 4TE-816281	DAL**SIO ALLEN SILAS DAVID	111.08.18		文心
24	111/09/23	台中市河南路	重機	VLA-020	101	光陽	藍	199910	引擎 SA20EG-103260	張○雄	111.09.29		文心
25	111/09/27	台中市廣停四停 車場(烏日區)	重機	AK1-798	124	光陽	黑	199106	引擎 GY6D-214712	林○忠	112.03.14	一般報廢	文心
26	111/10/05	台中市大慶街	重機	586-NSP	124	山葉	紅白	201304	引擎 E3K6E-059735 車身*RRKSE4570DA036818*	黃○瑞	111.10.13		文心
27	111/10/19	台中市大智北路	重機	6CV-726	124	光陽	黑銀	200705	引擎 SE25AA-109710 車身 RFSE25AA7B109695	簡○宗	111.10.26		文心
28	111/10/19	台中市大智北路	重機	FWK-509	125	山葉	黑	199601	引擎 4TF-015043	謝○堅	111.10.26		文心

29	111/10/20	台中市烏日區 高鐵一路	重機	MCK-9795	149	哈特佛	紅	201604	引擎 01058834 車身 RGTHTD150FGT040013	黃○倫	111. 10. 26		文心
30	111/10/24	台中市南區 建國南路一段	重機	769-BWS	101	光陽	紅白	200706	引擎 SG20JA-601139 車身 RFBSG20JA7B601157	卓○輝	111. 11. 03		文心
31	111/10/30	台中市大慶街	重機	MRC-1806	124	鈴木 (台鈴)	藍	201711	引擎 DT03 101668 車身 RFUDTD49THT000942	徐○澤	111. 11. 10		文心
32	111/11/04	台中市向上路 一段	重機	MNK-866	124	三陽	深綠	199804	引擎 RP019465	謝○遠	111. 11. 10		文心
33	111/11/08	台中市烏日區 站前一路	重機	513-GMC	124	光陽	銀	200901	引擎 SJ25HE-100516 車身 RFESJ25HE9B100422	鍾○同	111. 11. 16		文心
34	111/11/10	台中市大墩四街	重機	MYV-158	124	三陽	紅(白)	199803	引擎 RG019531	姚○旺	111. 11. 16		文心
35	111/11/17	興大路機車停 車場	重機	MHS-2227	124	PGO 摩特動力	藍銀	201611	引擎 XCF31808 車身 RFVXCXCG1042235	陳○坤	112. 03. 14	一般報廢	文心
36	111/11/22	台中市台中港路	重機	IIQ-736	124	三陽	藍	199307	引擎 FG233768	高○仁	111. 11. 30		文心
37	111/11/23	台中市區綠 川西街	重機	KPP-069	124	三陽	銀	199308	引擎 FG237667	毛○維	111. 11. 30		文心
38	111/11/24	台中市大墩四街	重機	JCC-475	124	三陽	黑	199604	引擎 HG028002	陳○輝	111. 11. 30		文心
39	111/11/29	台中市大容西街	重機	SYW-616	49	山葉	黑	199311	引擎 4DY-030519	楊○琳	111. 12. 06		文心
40	111/12/21	台中市南區南 和路上與南和 路 88 巷口	重機	ACS-2052	124	光陽	藍銀	201211	引擎 SJ25PD-111705 車身 RFESJ25PCB111670	翟○川	111. 12. 27		文心
41	111/07/07	台中市惠文路	輕機	TAM-326	49	三陽	黑	199410	引擎 GG122272	華○車業 有限公司	111. 07. 14	切結報廢	文心
42	111/08/11	台中市大業路	輕機	EZS-606	49	三陽	銀	200003	引擎 RL142638	呂○靖	111. 08. 18	機車排氣 未檢註銷	文心
43	111/10/02	台中市南屯區 三厝街	輕機	VON-531	49	山葉	銀 (黑紫)	199109	引擎 3XG-020636	三○塑膠 行公司	111. 10. 13		文心
44	111/10/17	台中市區成 功路	輕機	TH5-355	49	山葉	橙黃	200402	引擎 5ST-201798 車身 *IPRSA28204A202142*	林○臻	111. 10. 26		文心

45	111/11/18	台中市台中港路	輕機	AQ8-102	101	光陽	白黑 (淺紫白)	200412	引擎 SG20JA-209388 車身 RFESG20JA4B209443	陳○吟	111. 11. 23		文心
46	111/11/29	台中市大容西街	輕機	G3S-703	101	光陽	黑	200410	引擎 SG20KA-102089 車身 RFESG20KA4B102080	陳○旗	111. 12. 06		文心
47	111/12/08	台中市大昌街	輕機	SSW-865	49	山葉	深綠 (白)	199211	引擎 3XY-233779	賴○敏	111. 12. 13		文心
48	111/07/02	秋紅谷汽機車 停車場	自行車	7021001		SRS	黑						文心
49	111/07/07	台中市向上路	電動 自行車	7071001		GIANT	白		GY9X01729				文心
50	111/07/09	台中市秋紅谷 停車場	電動 自行車	7091001		GINORI	黃						文心
51	111/07/28	台中市南區 大慶街二段	電動 自行車	7281001		CITYRANG ER 安德	白		CRTD400009				文心
52	111/07/28	台中市南區 大慶街二段	電動 自行車	7281002		LOVE917	白綠						文心
53	111/07/30	台中市秋紅谷 汽機車停車場	電動 自行車	7301001		偉士	白		KLD100295				文心
54	111/10/05	台中市向心南路	自行車	10051001		JASPER	銀						文心
55	111/11/01	台中市西區大 進街	自行車	11011001		捷安特	黑銀						文心
56	111/11/04	台中市大墩十街	自行車	11041001		KALIN	青		STNID26594				文心
57	111/11/10	台中市大墩四街	自行車	11101001		DUNLOP	黑						文心
58	111/11/15	台中市南屯區 向上南路一段	自行車	11151001		GIANT	黑						文心
59	111/11/24	台中市大墩十 街	電動 自行車	11241001		JTD	紅白		QQTE405186				文心
60	111/07/04	台中市建行路	汽車	7299-PS	1198	中華	銀灰	200609	引擎 C12SP052256 車身 61058853	林○賢	111. 07. 14		崇德
61	111/07/05	台中市光復路	汽車	U6-6191	1972	本田 (三陽)	銀	199901	引擎 RA-AA01586 車身 PA00611	阮○孝	111. 07. 14	失竊登記 (1110804)	崇德

62	111/07/13	(停 6) 舊社停車場	汽車	BER-5655	1390	福斯	黑	200404	車身 WWVZZZ6XZ4B026556	鄭○鴻	111.07.21	逾檢註銷	崇德
63	111/07/19	台中市北區 梅川西路三段	汽車	2855-YP	2488	NISSAN	深棕	200906	車身 JN8AS58V29W189521	夏○強	111.07.27	逾檢註銷	崇德
64	111/07/22	台中市精忠 新城停車場	汽車	AVB-5159	1781	奧迪	黑	200406	車身 WAUZZZ8E25A028527	楊○琳	111.07.27	逾檢註銷	崇德
65	111/07/27	台中市東山亭 車場	汽車	5951-HR	1497	豐田 (國瑞)	淺藍	200403	引擎 X130106 車身 UP10032730	杜○倪	111.08.04	逾檢註銷	崇德
66	111/08/04	台中市經貿三路	汽車	BHA-2891	1998	豐田 (國瑞)	銀(棕)	200510	引擎 1AZ3218109 車身 NV18093567	謝○珊	111.08.10	逾檢註銷	崇德
67	111/08/10	台中市柳陽東街	汽車	3197-DE	1998	三菱 (中華)	黑	200305	引擎 6A12S037576 車身 T5037911	陳○安	111.08.18		崇德
68	111/09/19	台中市北屯區 旱溪東路三段	汽車	ABP-0192	1596	VOLVO	銀	201210	車身 YV1FS48HBD2198704	陳○傑	111.09.29	逾檢註銷	崇德
69	111/09/23	台中市柳陽東街	汽車	3659-DK	2999	ISUZU 五十鈴	淺藍白	200309	引擎 2984897 車身 RFWNHR7E36J00647	李○仁	111.11.23		崇德
70	111/09/30	台中市文心路 三段	汽車	BKN-7562	1798	豐田	白	200911	引擎 2ZR4503067 車身 JTDKN36U205089868	鄭○鴻	111.10.05	外站繳銷 重領	崇德
71	111/10/10	台中市文心路	汽車	BRV-6372	1995	現代 (三陽)	淺灰	201401	引擎 D4HADU892954 車身 RFHJV81VBES000461	洪○涵	111.10.26	外區註銷 重領	崇德
72	111/11/11	台中市北區 雙十路三段	汽車	BHB-2153	2198	納智捷	黑	201105	引擎 G22TA009452 車身 L91SEC001011	吳○諺	111.07.14	本區註銷 重領	崇德
73	111/11/15	台中市(停 54) 台中公園地下 停車場	汽車	AKV-5389	2198	納智捷	白	201203	引擎 G22TC012479 車身 G91SPCA007822	葉○菲	111.11.23	逾檢註銷	崇德
74	111/11/29	(停 162) 福音停 車場	汽車	ARG-3650	1598	馬自達	白	201406	引擎 E2306257D 車身 E2600856B	陳○杰	111.12.06	本區繳銷 重領	崇德
75	111/12/31	台中市創研 22 地號停車場(西 屯區)	汽車	AXN-2339	1496	豐田 (國瑞)	白黑	201901	引擎 2NRX410404 車身 NSP1514064822	張○玲	112.03.14		崇德
76	111/07/01	台中市太原路	重機	NQE-106	124	三陽	銀(紅)	199712	引擎 RG012106	陳○蘭	111.07.07		崇德
77	111/07/04	台中市中清路	重機	MGQ-3221	124	三陽	黑	199210	引擎 FG134959	林○益	111.07.14		崇德

78	111/07/19	台中市北區中華路二段	重機	363-JFU	101	山葉	黑	201109	引擎 E3E4E-572775 車身*KKRSE5040BA575572*	黃○霖	111. 07. 27	崇德
79	111/08/05	麗園停車場(北屯區)	重機	812-GWF	125	三陽	白	200908	引擎 DY024653 車身 RFGB12V09S014534	張○飛	112. 03. 14	崇德
80	111/08/20	台中市西屯路	重機	107-CXC	101	山葉	紅	200806	引擎 E390E-392498 車身*LPRESE38108A392382*	戴○穎	111. 08. 24	崇德
81	111/09/01	台中市(停162)福音停車場機車格	重機	LIL-212	124	三陽	黑	199408	引擎 FG512008	廖○龍	111. 09. 07	崇德
82	111/09/02	台中市長安路	重機	BHA-165	124	光陽	黑	199303	引擎 GY6B-320645	謝○昌	111. 09. 07	崇德
83	111/09/02	台中市長安路	重機	LJT-102	125	山葉	藍	199509	引擎 4HP-390542	戴○牧	111. 09. 07	崇德
84	111/09/16	台中市山西路	重機	P2Z-382	124	光陽	黑	200607	引擎 SA125GM-109569 車身 RFESA25GM6B109613	孫○谷	111. 09. 21	崇德
85	111/09/16	台中市文心路三段	重機	EMJ-8817	10	gogoro 睿能	黑	201809	車身 RHGSEBT10J0072383	謝○軒	111. 09. 21	崇德
86	111/09/23	台中市文心路	重機	759-JLF	125	三陽	棕 (橙黃)	201008	引擎 DF016988 車身 RFGBF12V0AS003964	吳○緯	111. 09. 29	崇德
87	111/09/23	(停162)福音停車場	重機	TH6-393	49	山葉	淺藍灰	200403	引擎 5ST-207165 車身*LPRESE28204A205789*	吳○製	112. 03. 14	崇德
88	111/10/06	台中市漢口路三段	重機	572-DTF	101	山葉	紅	200808	引擎 5SK-708067 車身*LPRESE17409A708022*	黎○彤	111. 10. 13	崇德
89	111/10/24	台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三段	重機	987-LMZ	124	山葉	白(黑)	201109	引擎 E3B2E-461898 車身*KKRSE4550BA461901*	湯○平	111. 11. 03	崇德
90	111/10/30	台中市育德路	重機	BKX-728	125	三陽	黑	200211	引擎 KN607548	孫○璟	111. 11. 03	崇德
91	111/11/04	台中市(停68)大福停車場	重機	556-DRR	124	山葉	藍	200804	引擎 E394E-219711 車身*LPRESE36108A204423*	林○民	112. 03. 14	崇德
92	111/11/04	台中市(停68)大福停車場	重機	YCW-795	124	光陽	黑	200308	引擎 SD25LA-101997	詹○閔	112. 03. 14	崇德
93	111/11/15	台中市北區學士路上	重機	913-LPU	101	山葉	紅	201205	引擎 E3E4E-616762 車身*KKRSE5040CA615129*	林○鳳	111. 11. 23	崇德

94	111/11/19	台中市北屯區 軍福十九路	重機	CEQ-357	124	三陽	白(黑)	199306	引擎 FG228068	張○銘	111. 11. 23	崇德
95	111/11/29	台中市漢口路 四段	重機	OBX-499	101	山葉	深綠	199806	引擎 5CP-207932	陳○琪	111. 12. 06	崇德
96	111/12/09	台中市文心路	重機	BHJ-909	125	山葉	銀(藍)	199412	引擎 4HP-338433	張○炅	111. 12. 13	崇德
97	111/12/12	台中市北屯區 東光路	重機	576-LQN	149	光陽	白	201105	引擎 RT30DF-100662 車身 RFBRT30DFB100643	林○立	111. 12. 20	崇德
98	111/12/20	台中市文心路 四段	重機	6CX-536	101	光陽	黑	200611	引擎 SG20AA-818002 車身 RFBSG20AA46B817903	BLOYE. WIL Y. 安○利	111. 12. 27	崇德
99	111/12/20	台中市文心路 四段	重機	J53-417	125	山葉	白	200307	引擎 5NW-304607	陳○煌	111. 12. 27	崇德
100	111/12/20	台中市大連路	重機	PB8-362	124	光陽	深紅	200302	引擎 SA25HC-102513	廖○輝	111. 12. 27	崇德
101	111/12/26	台中市北區 美德街	重機	EMS-3803	10	GOGORO 睿能	黑	201809	車身 RHMGSBT10J0073562	宋○諭	112. 01. 04	崇德
102	111/07/19	台中市太平區 育才路	電動 自行車	7192001		源鎰	白		GETE100852			崇德
103	111/07/29	台中市文心路	電動 自行車	7292001		TRT	白		CRT0500194			崇德
104	111/07/29	台中市文心路	電動 自行車	7292002		中華	白		LKTP600156			崇德
105	111/08/22	台中市(停162) 福音停車場	電動 自行車	8222001		長安	紅		NRAC-10008			崇德
106	111/08/22	台中市(停162) 福音停車場	自行車	8222002		FIGHTER26	白黑					崇德
107	111/09/14	台中市環中東路	自行車	9142001		IRLAND	粉紅					崇德
108	111/12/30	博館二街機車 停車場(北區)	電動 自行車	12302002		JING TAI	淺藍		CPTP900177			崇德
109	111/12/30	博館二街機車 停車場(北區)	電動 自行車	12302003		CHUMPO	紅黑		CPTU909037			崇德

110	111/12/30	博館二街機車停車場(北區)	電動自行車	12302004		ELVES	黑			ATTE102986				崇德
111	111/08/26	台中市中興停車場	汽車	0697-KX	1998	豐田(國瑞)	黑	200501		引擎 1AZ3160622 車身 NV18076799	邑○科技 有限公司	112.03.14	逾檢註銷	豐原
112	111/11/04	台中市豐原區中興停車場	汽車	3V-6667	4398	BMW	綠	200209		車身 WBFAFB31000LP10922	張○和	111.11.10	逾檢註銷	豐原
113	111/11/06	台中市中興停車場(豐原區)	重機	039-NSZ	125	山葉	深綠	199909		引擎 4TE-533178	廖○森	112.03.14	繳銷	豐原
114	111/11/06	台中市中興停車場(豐原區)	重機	517-BQT	101	三陽	藍	200708		引擎 KK932168 車身 RFGHG10U07S021592	程○華	112.03.14	繳銷	豐原
115	111/11/06	台中市中興停車場(豐原區)	重機	JDW-098	124	三陽	銀(黑)	190000		引擎 FG058802	游○達	112.03.14	失竊登記 (0980717)	豐原
116	111/11/06	台中市中興停車場(豐原區)	重機	PVS-598	124	三陽	紅	199901		引擎 RR049568	程○霖	112.03.14	繳銷	豐原
117	111/12/03	台中市頂寮北停車場(清水區)	重機	LIF-606	124	三陽	銀	199404		引擎 FG335383	潘黃維○	112.03.14	一般報廢	豐原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中市交公捷秘字第11200187751號

主旨：公示送達歐瑞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行政罰鍰催繳函文1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歐瑞德君違反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經本局112年2月1日中市交公捷秘字第1120004672號函裁處新臺幣3千元罰鍰，惟迄今仍未繳納，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為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交通局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依行政程序法第80條但書規定，自黏貼公告欄翌日起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傳染病防治法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公共運輸及捷運工程處（地址：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電話：04-22289111）保管，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葉昭甫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200572701號

主旨：公告「呂宗霖建築師」申請建築師事務所開業登記。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呂宗霖。
- 二、身分證字號：H12312****。
- 三、開業證字號：中市建開證字第M001385號。
- 四、事務所名稱：三七建築師事務所。
- 五、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華美西街二段419號。
- 六、建築師證號：建證字第8453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李正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計字第1120075239號

主旨：發布實施「變更臺中市大平霧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部分河道用地為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配合太平區環太東路銜接新平路三段橋梁新建工程)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3月31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

二、內政部112年3月10日內授營都字第1120010904號函。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府公告欄（臺灣大道市政大樓）、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太平區公所公告欄。（計畫書、圖請至都市發展局及區公所閱覽）

二、公告內容：旨案計畫書及比例尺三千分之一計畫圖各一份。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測字第1120082825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三

主旨：公告「變更臺中市豐潭雅神地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及「變更石岡水壩特定區計畫（配合東勢－豐原生活圈快速道路工程）案」等2案之都市計畫樁位成果圖表資料，並受理申請複測。

依據：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地點：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石岡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

二、公告期限：自民國112年4月10日起計滿30日止。

三、公告書件：都市計畫樁位公告圖、樁位圖、樁位座標表暨控制測量成果。

四、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應於公告期間內以書面向本府

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繳納複測費用，申請複測。

五、申請都市計畫樁位複測，第一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七百元；第二點以上每點應繳納行政規費新臺幣二千元。

六、申請書格式請向本市豐原區公所、本市石岡區公所及本府都市發展局（都計測量工程科）洽取。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水利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水污營字第11200226721號

附件：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太平區宜佳里、宜昌里等附近地區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開始使用日期、管理維護權責、新建房屋接用程序及尚未配合接管住戶之限期接管與處分等事項。

依據：下水道法第19條、第20條、第21條、第22條、第29條及第32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7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第7條、第8條。

公告事項：

一、本公告使用區域之污水下水道自公告之日起開始使用(詳如範圍圖)：

(一)本市太平區溪洲西路以北、新平路二段以西、宜昌路以東。

(二)本市太平區新平路二段219、146巷以北、溪州路48巷以西、市民大道一段以東、溪州路、溪州西路以南。

(三)本市太平區宜昌路、宜昌東路以北、宜昌東路3巷以西、市民大道一段以東、新平路二段219、146巷以南。

(四)本市太平區宜昌路以北、市民大道一段以西、溪州西路以南。

(五)本市太平區祥順路一段以北、新平路二段以西、市民大道一段以東、宜昌路以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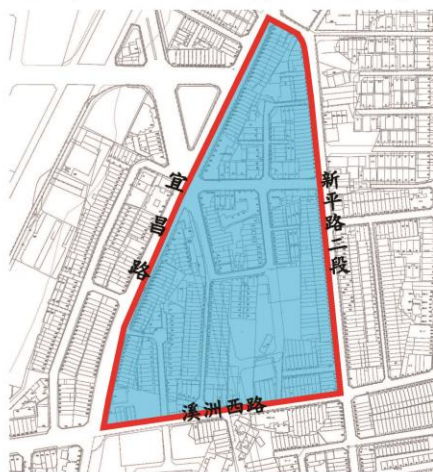
(六)本市太平區宜信街以北、宜昌路87巷以東、市民大道一段以西、宜平街19巷以南。

二、依下水道法第20條規定，用戶排水設備之管理、維護，由下水道用戶自行負責，且應依下水道法施行細則第15條、臺中市污水下水道管理自治條例第7條、第8條規定向水利局申請核准。

- 三、本公告區域內未接管之住戶，應依下水道法第1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自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依下水道法第21條規定，自行僱用登記合格之承裝商，向水利局（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22289111轉53650）申請自行接管或委託水利局辦理接管，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
- 四、未於公告開始使用日期起6個月內完成與污水下水道聯接使用者，將依下水道法第32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以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 五、本公告開始使用日期以公告發文日期起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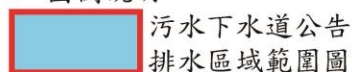
局長 范世億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宜昌里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溪洲西路以北、
新平路二段以西、
宜昌路以東。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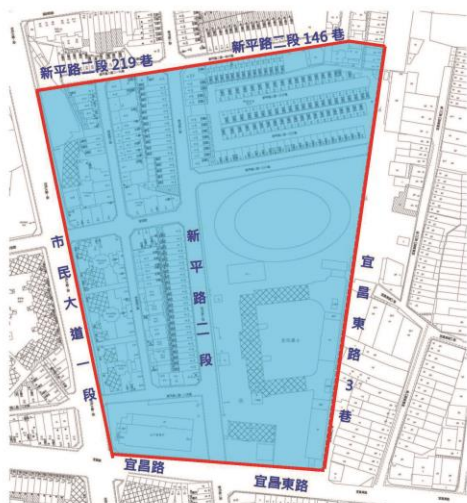


- 一、公告範圍：
新平路二段219、146巷以北
溪州路48巷以西
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溪州路、溪州西路以南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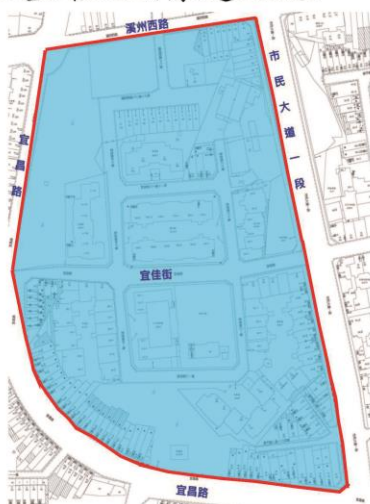


- 一、公告範圍：
 宜昌路、宜昌東路以北
 宜昌東路3巷以西
 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新平路二段219、146巷以南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 一、公告範圍：
 宜昌路以北
 市民大道一段以西
 溪州西路以南

二、圖例說明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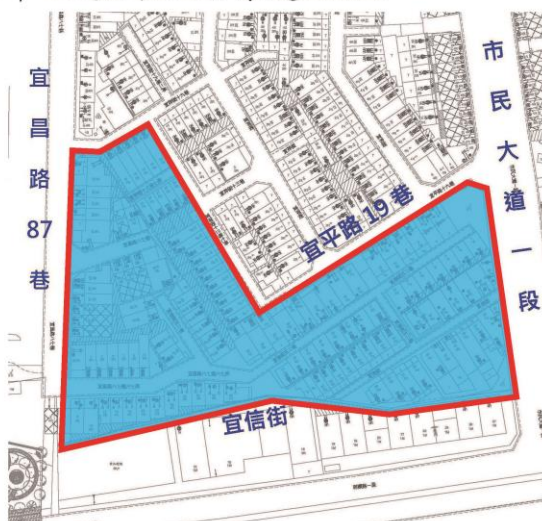
祥順路一段以北
新平路二段以西
市民大道一段以東
宜昌路以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污水下水道公告使用區域之範圍圖

太平區宜佳里附近地區



一、公告範圍：

宜信街以北
市民大道一段以西
宜昌路 87 巷以東
宜平路 19 巷以南

二、圖例說明

 污水下水道公告
排水區域範圍圖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200046161號

主旨：公示催繳陽秀玲違反發展觀光條例規定應繳而未繳之行政罰鍰，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完畢，屆期仍未繳納者，本局將逕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旨揭受處分人陽秀玲未領取旅館業登記證而經營旅館業務，依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及同條例第55條第5項與發展觀光條例裁罰標準規定，以本局112年1月13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00670號函裁處新臺幣10萬元在案，惟受處分人因送達處所不明，另經本局112年2月1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013401號公示送達在案。本案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規定公示送達後，對於同一當事人仍應為公示送達者，依職權為之。本案陽秀玲未能依限繳納罰鍰，特依法公示催繳，請於公告生效後10日內繳納，逾期不繳，本局將逕移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 二、依行政程序法第79條及第81條規定，本公示催繳自公告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觀管字第11200050011號

主旨：公示送達張大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112年3月2日中市觀管字第1120002957號行政處分書1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行為人張大順違反發展觀光條例第24條第1項規定，因送達處所不明，依法公示送達。
- 二、本公告黏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市府公報，自公報刊登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
- 三、前揭違反發展觀光條例之行政處分書由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電話：04-22289111分機58212）保管，
請應受送達人儘速領取。

局長 陳美秀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6日

發文字號：中市警刑字第11200109071號

主旨：公告受處分人高曼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處分書影本等文件，因受處分人應為送達處所不明，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及81條。

公告事項：

- 一、本案係受處分人高曼君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之1第2項案件，經本局以112年4月6日以中市警刑字第1120010907號處分書，裁處毒品危害講習6小時在案。因受處分人行方不明，本局無法送達，特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張貼於臺中市政府公告欄並刊登於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刑事警察大隊（毒品查緝中心）洽領處分書等文件，並依限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局長 李文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心字第11200345982號

主旨：有關本局「112年臺中市政府衛生局長者心理健康計畫」業務，公開徵選醫療機構為締結行政契約締結對象辦理一案，收件截止日期為112年4月21日，請醫療院所踴躍申請。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35條及第138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4及26條。

公告事項：

- 一、辦理目的：為及早發現社區中潛在憂鬱高風險長者，除現行透過衛生所社區篩檢外，擬結合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及指定科別之醫療院所，於身體健康檢查或看診同時篩檢心理健康狀態。
- 二、辦理期程：自簽約日起至112年10月30日止，若於公告後，有符合本案計畫資格條件之醫療機構有意願加入本市長者心理健康計畫合約者，得另案審查辦理。
- 三、徵求對象：本市112年老人健康檢查合約院所及本市設有疼痛科、神經科、神經外科、復健科之醫療院所。
- 四、補助項目：完成GDS老人憂鬱量表評估每人給付新臺幣(以下同)50元，若量表分數高於7分由醫療機構或診所通報衛生局轉介本局老寶貝心理健康—長者心理諮詢服務計畫並開案成功者，每案另提供資料蒐集與處理費50元。
- 五、申請文件：有意願參與合約之醫療院所，請於112年4月21日前檢附長者心理健康計畫委託契約書一式三份送本局辦理。
- 六、其他：
 - (一)公告日期：自公告日起至4月21日。
 - (二)本案採限額辦理，如經費用罄，本契約終止。
 - (三)相關表單(需求說明書、委託契約書)請逕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專業服務／心理健康／心理衛生／相關訊息下載。
 - (四)如對本計畫有任何建議，得向本局表示意見，聯絡人及電話：(04) 2515-5148轉104，心理健康科王小姐。
 - (五)收件方式及地點：本局三樓心理健康科王小姐(臺中市豐原區中興路136號，收受時間為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衛疾字第11200411401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之孳生源清除及防疫措施。

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第36條、第37條第1項第6款、第38條、第67條及第70條。

公告事項：

一、執行時間：112年4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

二、執行對象：本市轄內公、私立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及民眾。

三、應配合防疫事項：

(一)為預防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及擴散，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本市民眾及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應主動清除所屬場域及住家室內外（含大樓中庭、工（農）地、菜（農）園、花圃、側溝、屋後溝、樓梯間、共同走廊、開放空間、退縮空地、防火巷、地下室等防空避難設備及頂樓等）之積水容器及積水處等孳生源，避免孳生病媒蚊幼蟲(孑孓)，如未主動妥善管理、清除積水容器及積水處，導致孳生病媒蚊幼蟲，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1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二)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於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6條規定，應依主管機關通知或公告，接受本府防疫人員執行疫情調查、檢驗診斷、隔離、治療、預防接種及檢疫、強制室內外孳生源檢查及清除、容器減量、生物及化學防治（含預防性投藥）、登革熱危險警示區標示、禁止進入及封閉場所等相關防疫措施。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所為之各項檢查、治療或其他防疫及檢疫措施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三)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7條第1項第6款規定，疫情發生地區（經衛生主管機關證實為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陽性病例之住家、活動地及可能感染地點）周邊半徑200公尺範圍內之本市公、私場所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經通知或公告後，應主動清除孳生源、並接受防疫人員執行病媒蚊孳生源檢查及相關防疫措施，如拒絕、

規避或妨礙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70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3千元以上1萬5千元以下罰鍰。

- (四)登革熱、屈公病及茲卡病毒感染症疫情發生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有進入本市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從事防疫工作之必要者，由衛生、環保、民政及警察等有關機關人員為之，並事先通知公、私場所或運輸工具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到場，其到場者，對於防疫工作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未到場者，相關人員得逕行進入從事防疫工作，必要時，並得要求村（里）長或鄰長在場，如拒絕、規避或妨礙主管機關之防疫工作者，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7條第1項第3款規定處新臺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 四、前述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本局得委託第三人或指定人員代履行之。代履行之費用，由本局估計其數額，命義務人繳納；其繳納數額與實支不一致時，退還其餘額或追繳其差額。

局長 曾梓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3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30609號

附件：公示送達資料

主旨：公示送達方至彬君違反噪音管制法案，本局依法通知裁處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及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應受送達方至彬君於111年度違反噪音管制法第11條規定，本局依同法第26條規定，處新臺幣1,800元罰鍰。因應受送達人行方不明，致其裁處函無法送達，為此辦理公示送達。
- 二、公示送達方式：公告送達文黏貼於本局公告牌示處並刊登臺中市政府公報。
- 三、請於公告之日起或臺中市政府公報最後刊登日起20日內逕向本局洽領裁處函，逕行繳款銷案。【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210】逾期未繳者，即依法移送行政執行署所屬各分署強制執行。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30819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6條及空氣污染防制法第4條。

公告事項：

一、自民國112年3月16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本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112年度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未登記工廠納管申請相關事務需求計畫」，委託事項如下：

- (一)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巡查作業。
- (二)協助辦理本市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輔導作業。
- (三)協助辦理本市固定污染源相關資料庫及系統維護更新作業。
- (四)其他本局交辦事項。

二、前項公告事項，係依據本局112年3月16日與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訂定契約內容辦理，依法公告周知。

三、有關配合事項如有疑義者，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聯絡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30，盧小姐)。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32936號

主旨：公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寶之林廢棄家具再生中心設置電動汽車充電樁營運服務出租案」，請踴躍參與投標。

公告事項：

-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訂於112年5月2日10時30分於本局開標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地下1樓)開標。
- 二、投標方式及截止投標時間：意者請於本公告日起至112年5月1日止逕自本局網站下載投標文件，並於112年5月1日(星期一)17時前，以掛號投遞或專人送達本局秘書室(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 三、投標資格：
 - (一)本案投標資格，詳如邀標書。
 - (二)投標廠商投標時，其資格及文件應符合「資格審查表」之規定。
- 四、相關注意事項：
 - (一)本案報價時僅需填報「年租金率」，且年租金率不得低於30%。
 - (二)本案開標後符合資格者得參加評選，評選方式詳如投標須知。
- 五、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邀標書、投標須知、契約書及附加營運事項等規定辦理。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033484號

主旨：公告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臺中市水質自動監測設施設置及維運計畫」。

依據：

-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 (一)水質自動預警設施(水管家)維運、輔導(包含提供水管家租賃、維運、水管家輔導團輔導業者事宜等)。
 - (二)水管家伺服器及雲端資訊平台維運、功能升級(包含伺服器設置及維運、雲端資訊平台功能管理及維護、水管家監測資料大數據分析等)。
 - (三)定點式水質監測站巡檢及維運。
 - (四)辦理環境教育活動及推廣、宣導(包含水管家輔助業者自主管理計畫宣導說明會、水環境監測教育活動及本計畫相關技術教育訓練等)。
 - (五)提供本計畫諮詢聯繫窗口及數據分析、本計畫水質自動監測設施功能維護耗材、協助本局辦理本計畫相關事宜等其他事項。
- 二、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技佳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2段407巷20弄39號4樓。
-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05。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0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20033965號

主旨：公告本局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執行「112年臺中市低碳排車輛補助管理計畫」委辦事項。

依據：依行政程序法第16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委託期間：自112年3月1日至113年2月29日止。
- 二、委託事項：委託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本局執行下列業務：
 - (一)老舊車輛淘汰及汰舊換購低碳排車輛、新購低碳排車輛補助及宣導報廢獎勵案件審查作業。
 - (二)發送老舊車輛淘汰及汰舊換購低碳排車輛、新購低碳排車輛補助相關簡訊。
 - (三)老舊車輛淘汰及汰舊換購低碳排車輛、新購低碳排車輛補助及宣導報廢獎勵案件線上申請及審核系統更新及維護作業。

(四)設計與低碳排車輛推廣或汰除老舊車輛政策相關宣導文宣。

(五)辦理老舊車輛汰除或低碳排車輛相關宣導活動及新聞發布。

三、前項公告係依本局與創騏環境科技有限公司簽訂契約書內容辦理，依法公告週知。

四、有關前項配合公告事項之疑問，請電洽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電話04-22289111轉66213)。

局長 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31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水字第1120034116號

主旨：公告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112年度臺中市水污染防治綜合管理暨未登記及特定工廠登記水污染查核輔導計畫」。

依據：

一、水污染防治法第4條。

二、行政程序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

公告事項：

一、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下列事項：

(一)配合環保署考核業務，綜合管控本市各項水污染防治評核工作。

(二)協助本局辦理水污費徵收、催補繳與水污染防治基金運作等相關行政事宜及現場查核作業。

(三)水數據收集系統之功能擴增暨AI應用分析運用，以推進人工智慧之流域管理階段。辦理攝影設備及水位計裝置維護作業。

(四)本市餐飲業廢(污)水排放情形調查及油脂截留器(或油水分離槽)輔導推動。

(五)辦理高導電度潛勢區域管制及社區節能減污試辦計畫，以降低污染源對河川水體的影響。

(六)配合本局其他水污染整治行政管理辦理事項。

(七)辦理未登記、特定工廠盤查輔導及污染輔導改善作業。

二、自中華民國112年3月3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依規定委託「台灣曼寧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執行；該公司所在地：臺中市西屯區大墩

十九街186號3樓之1。

三、對本公告如有任何疑問，請洽本局水質及土壤保護科，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電話04-22289111轉66306。

局長 陳宏益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用字第1120077486號

主旨：公告撤銷徵收本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公(六)工程，原報准徵收豐原區豐圳段1327-1、1327-6地號(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97地號)2筆土地，合計面積0.024332公頃。

依據：

- 一、內政部112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109567號函。
- 二、土地徵收條例第5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施行細則第5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原需用土地人：臺中市政府(改制前臺中縣豐原市公所)。
- 二、原興辦事業之種類：公用事業。
- 三、原徵收及撤銷徵收之核准機關、日期及文號：
 - (一)臺灣省政府81年5月12日八一府地二字第164242號函准予徵收。
 - (二)原徵收公告日期及文號：前臺中縣政府81年5月15日八一府地權字第101375號公告徵收。
 - (三)內政部112年3月17日台內地字第1120109567號函核准撤銷徵收。
- 四、撤銷徵收原因：本案原徵收重測分割前圳寮段197地號土地，因徵收時未辦理分割，誤以全筆土地辦理徵收，嗣後辦理地籍圖重測及分割為豐圳段1327-1、1327-6地號屬住宅區，且不在工程用地範圍內，符合土地徵收條例第4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應辦理撤銷徵收。
- 五、撤銷徵收之土地及應繳回之徵收價額：詳見撤銷徵收土地圖、撤銷徵收原所有權人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清冊，以上圖冊分別陳列於本府地政局及豐原區公所公開閱覽。
- 六、公告期間：30天(自民國112年3月28日起至民國112年4月27日止)。
- 七、繳回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民國113年4月26日前。
- 八、受理繳回地點：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022-001-10914-0帳戶，戶名：臺中市政府各機關徵收公共設施用地補償費專戶(可至臺灣土地銀行

各分行繳回)，並請註明繳回之原所有權人姓名。

- 九、原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納之徵收價額者，即辦理發還其原有土地，未於上開期限前繳清應繳回之價額者，不予發還其土地，仍維持原登記，並不得依土地徵收條例第9條規定申請收回該土地。
- 十、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22條規定，權利關係人對公告事項如有異議，應於公告期間內檢具有關證明文件以書面向本府提出，如對應繳回之徵收價額有異議，得於公告期間屆滿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向本府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另如不服本案內政部核准撤銷徵收處分者，請依訴願法第14條及第58條第1項規定：「訴願人應繕具訴願書經由原行政處分機關向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自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經由內政部向行政院提起訴願。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劃一字第1120078802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一（附件逕向各業務機關查閱）

主旨：公告禁止及限制臺中市西屯、南屯區辰億自辦市地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依據：

一、平均地權條例第59條。

二、內政部112年3月23日台內地字第1120110727號函。

公告事項：

- 一、重劃區範圍：臺中市南屯區知高段及西屯區順和段等2個地段內部分土地(如附重劃區範圍圖及土地清冊)。
- 二、禁止及限制事項：禁止及限制本重劃區內之土地移轉、分割或設定負擔、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 三、禁止及限制期間：自民國112年4月1日起至112年9月30日止，共計6個月。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9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0814531號

主旨：公告林芳琪申請地政士開業登記，符合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林芳琪。
- 二、執照字號：(112)中市地士字第002264號。
- 三、證書字號：(111)台內地登字第029374號。
- 四、開業事務所名稱：翰鼎地政士聯合事務所。
- 五、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二段910號四樓之2。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府授地價二字第11200818541號

主旨：公告註銷游慧珠地政士開業執照。

依據：地政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姓名：游慧珠。
- 二、執照字號：(102)中市地士字第000617號。
- 三、開業事務所名稱：游慧珠地政士事務所。
- 四、開業事務所地址：臺中市豐原區富翁街181號。
- 五、註銷原因：自行停止執業。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地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8日

發文字號：中市地價二字第11200136952號

主旨：公告註銷吳東洋先生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依據：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5條、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

公告事項：

一、姓名：吳東洋。

二、證書字號：(104)中市經紀字第01582號。

三、任職經紀業名稱：甫冠企劃有限公司。

四、經紀業地址：臺中市大里區爽文路716號2樓。

五、註銷原因：證書因有效期限屆滿(至112年3月26日止)未依規定辦理換發而失效。

局長 吳存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教終字第11200869071號

主旨：預告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規定。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二、訂定依據：財團法人法第24條第3項規定。

三、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府法制局網站(網址：<https://www.legal.taichung.gov.tw/>)→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四、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意見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終身教育科。

(二)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三)電話：(04)2228-9111轉54507。

(四)傳真：(04)2526-3476。

(五)電子郵件：weiweihong80@taichung.gov.tw。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總說明

為確保符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之教育法人實施有效內控機制，建立良好組織運作之參考架構，爰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共計六點，其重點如下：

- 一、本原則訂定依據。(草案第一點)
- 二、主管機關。(草案第二點)
- 三、適用對象。(草案第三點)
- 四、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及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事項。(草案第四點)
- 五、誠信經營規範範本。(草案第五點)
- 六、誠信經營規範實施與修正之程序。(草案第六點)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	行政規則名稱。
規定	說明
一、本原則依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原則訂定依據。
二、本原則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明定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主管機關為教育局。
三、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以下簡稱教育法人）符合臺中市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自治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財產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或當年度收入總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以上者，應參照本原則訂定誠信經營規範。	本原則之適用對象。
四、教育法人應恪遵國家法令，落實誠信經營，以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訂定誠信經營規範，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前項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宗旨目的。 （二）遵守法令。 （三）利益迴避。 （四）誠信務實。 （五）財務透明。 （六）資訊公開。 （七）自主管理。 （八）防範不誠信行為之行為指引。 前項第八款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教育法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於從事業務行為之過程中，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	教育法人誠信經營之基本原則及誠信經營規範應包括事項。

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五、教育法人依前點規定所定之誠信經營規範，其範本如附件。	明定誠信經營規範範本，俾供教育法人參考。
六、教育法人之誠信經營規範，應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定教育法人誠信經營規範實施與修正之程序。

附件

財團法人○○○○（全稱）誠信經營規範

- 一、財團法人○○○○基金會（以下簡稱本法人）捐助章程第○條規定：
「○○○○○○○○○○。」（註：列出教育法人捐助章程所訂之宗旨目的）
- 二、本法人應本於捐助章程所定設立宗旨目的，積極辦理業務。
- 三、本法人應蒐集與本法人相關之政府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及函（令）釋（以下併稱法令），併同本法人捐助章程與其他所有內部規章（以下簡稱內規），編製成冊；修正時，亦同。
- 四、董事、監察人、執行長（○○○，指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及其他承辦業務之人員（以下併稱所屬人員），應定期了解前點法令與本法人內規之規定及其修正或廢止之內容。（註：所列各項職務視實際狀況列示）
- 五、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職務或開會，其程序、決議、採購或其他事項，應依內規及法令之規定辦理。
- 六、本法人所屬人員執行業務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有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並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或業務往來。
- 七、本法人所屬人員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本法人利益之虞時，於該議案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相互支援。
- 八、本法人所屬人員捐贈政治獻金時，不得藉以謀取直接或間接之利益。
- 九、本法人應就收入、支出、薪資、財產管理、行政管理（例如印鑑管理）及其他重要事項，訂定透明之作業程序；本法人所屬人員應依作業程序辦理。
- 十、本法人應主動公開下列事項，並定期更新。但財團法人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法律規定應不公開者，不予公開：
 - （一）捐助章程。
 - （二）董事、監察人名冊。（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人名冊）
 - （三）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
 - （四）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
 - （五）風險評估報告。（註：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始公開風險評估報告）
 - （六）監察報告書。（註：有置監察人者，始公開監察報告書）
 - （七）接受補助、捐贈名單清冊及支付獎助、捐贈名單清冊。
 - （八）其他本法人董事會決議公開之事項。
- 十一、（註：由教育法人自行補充）

註：本份文件劃底線部分，係屬提示引導教育法人撰寫本文內容之用，請於完成本份文件內容後，予以刪除。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府授環空字第11200812471號

附件：如公告事項四

主旨：預告修正「臺中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修正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2條第2項。

三、修正理由：因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6月6日修正發布「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及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相同事項已有新規定，爰修正之。

四、原公告及修正公告(草案)如附件。本案另登載於以下網站：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www.epb.taichung.gov.tw/>)
—公告訊息—重要公告網頁。

(二)臺中市政府法制局網站 (<http://www.legal.taichung.gov.tw/>)
—臺中市法規資料庫—「草案預告」網頁。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二)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三)電子信箱：zhaoyanchang@taichung.gov.tw。

(四)電話：(04)22289111分機66228。

(五)傳真：(04)23286884。

市長 盧秀燕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局長陳宏益決行

臺中市政府 公告（草案）

主旨：修正「臺中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草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事項：

- 一、本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如附表。
- 二、附表表列製程條件符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者，應依該公告規定辦理。
- 三、本公告之固定污染源倘符合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所列情形之一者，向本府環境保護局申請核准調整定期檢測頻率級數。
- 四、符合本公告之固定污染源檢測頻率為第三級者（每年檢測一次），以該製程核發操作許可證所登載之有效月日為每次應定檢日之起始日；檢測頻率第一級（每三個月檢測一次）及第二級（每六個月檢測一次）者，應依固定污染源自行或委託檢測及申報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
- 五、符合本公告應檢測之污染物屬環境檢驗標準方法尚未公告之污染物項目，得暫緩檢測，俟該污染物之環境檢驗標準方法正式公告後，再依規定進行檢測。

附表：臺中市公私場所應定期檢測及申報之固定污染源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各行業	同一公私場所屬設施，具有左列程序之一者屬之： 一、鍋爐發電程序 二、氣渦輪發電程序 三、引擎發電程序 四、鍋爐蒸氣生產程序 五、熱媒加熱程序 六、石化製造程序	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一、應依照公告所置「公私場所設置及固定污染源之相件操作者。 二、石化製造設施之總或量五種程序之值發述之說明。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放周界）	每一年一次
各行業	廢棄物焚化程序（含一般廢棄物及事業廢棄物） 表面塗裝程序 堆置場 事業廢棄物再利用或處理程序 有機溶劑作業程序 揮發性有機液體儲存程序		應依照公告所置「公私場所設置及固定污染源之相件操作者。 二、石化製造設施之總或量五種程序之值發述之說明。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放周界）	每一年一次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汽車製造業 石化工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汽車表面塗裝程序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 (包含放道及管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碳黑化學製造程序					
	鄰苯二甲酸化學製造程序					
	對苯二甲酸化學製造程序					
	丙烯腈化學製造程序					
	環己酮化學製造程序					
	醋酸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酮類化學製造程序					
	甲醚化學製造程序					
	二氯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乙酸乙酯化學製造程序					
	夫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乙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環己烷化學製造程序					
	合成乳膠化學製造程序					
	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氯化膽鹼素化學製造程序					
	對二乙苯化學製造程序					
	環氧乙烷化學製造程序					
	正丁烯化學製造程序					
	甲基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石油化工業及其他製造業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業	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 (包含排放管及周界)	第三級
	酚類化學製造程序					
	己內醯胺化學製造程序					
	烷基苯化學製造程序					
	甲醇化學製造程序					
	乙醛化學製造程序					
	第二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異丙醇化學製造程序					
	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抗(臭)氧化劑或促進劑化學製造程序					
	甲基第三丁基醚化學製造程序					
	馬林酸酐化學製造程序					
	正丁醇化學製造程序					
	1,4 丁二醇化學製造程序					
	丙烯酸化學製造程序					
	丙烯酸酯類化學製造程序					
	合成橡膠化學製造程序					
	聚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聚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聚丙烯化學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石化工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乙烯－丙烯共聚物化學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 (包含排放管及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聚氯乙烯化學製造程序					
	丁二烯－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ABS) 化學製造程序					
	苯乙烯－丙烯腈共聚物 (AS) 化學製造程序					
	氰化物化學製造程序					
	乙二胺四醋酸鹽 (EDTA) 化學製造程序					
	有機酸製造程序 (含有機酸及酸酐)					
	醚類製造程序					
	醇類製造程序					
	環氧丙烷製造程序					
	2,2－雙(4－羥酚基)丙烷製造程序					
	異丙苯製造程序					
	硝基苯製造程序					
	異二氟甲苯製造程序					
	氯苯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石化工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甲酸酯類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公設污染列相」之附表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包含管道及放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丁酸酯類製造程序					
	異氧酸酯類製造程序					
	苯二甲酸酯類製造程序					
	氯化甲烷製造程序					
	二氯乙烷製造程序					
	氯丙烯製造程序					
	四氯化碳製造程序					
	環氧氯丙烷製造程序					
	乙腈精製程序					
	苯胺製造程序					
	己二酸胺製造程序					
	過氧化氫製造程序					
	醛類製造程序					
	酯類製造程序					
	烷烴類製造程序					
	烯烴類製造程序					
	炔類製造程序					
	芳香烴類製造程序					
	鹵化烴類製造程序					
	其他石油化學基本原料或中間料製造程序					
	石油焦煉製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及檢測頻率
石化工業及其他製造業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胺類製造程序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變更可之附製程條件且相同製程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包含管道及放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加氫裂解程序					
	硫磺回收處理程序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觸媒重組程序					
	真空蒸餾程序					
	潤滑油製造程序					
	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烷化程序					
	殘渣油氣化程序					
	氫氣製造程序					
	溶劑脫柏油程序					
	異戊烷分離程序					
	流體焦炭製造程序					
	輕油裂解程序					
紙漿業及其他具有下列程序之行業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其他石油煉製程序					
	紙漿製造程序					
鋼鐵鑄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灰鐵鑄造程序、鋼鐵鑄造程序					
	鋼鐵鑄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鋼鐵冶煉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初級熔煉／燒結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 (包含排放管道及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鐵初級熔煉／熔礦程序					
	煉焦程序					
	煉鋼程序					
非鐵金屬、非本工業、非鐵金屬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鐵合金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初級熔煉程序					
	非鐵金屬二級冶煉程序					
	非鐵金屬製品鑄造程序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無機酸製造程序					
	氯氣(含液氯)製造程序					
	氯酸鹽類製造程序					
	氯化鈣製造程序					
塑膠、合成樹脂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氨(含液氨)製造程序					
	塑膠及合成樹脂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人造纖維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人造纖維製造程序（含合成纖維、半合成纖維、再生纖維化學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公私設廠申請許可證、變更及操作許可證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包含排放管道及管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皮革整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皮革整理程序					
合成皮革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氨基甲酸酯（PU）合成皮革製造程序					
毛條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毛條製造程序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玻璃、玻璃製品製造程序（含玻璃纖維、玻璃陶瓷及水玻璃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建築用陶土／黏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紅磚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之許可證及變更之固定污染源相類似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及（包含管道放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陶瓷製品（瓷磚）製造程序					
	陶土／黏土加工處理程序					
	矽砂製造程序					
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軋鋼業及其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軋造程序					
活性碳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活性碳製造程序					
基本化學原料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硝酸製造程序					
	硫酸製造程序					
	鹼類化學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基本化學工業及其他製造業有程序之行業	石膏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包含管道及放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化學肥料製造成程序											
石灰製業及其他製造業有程序之行業	石灰製造成程序											
印染整理業及其他製造業有程序之行業	印染整理程序											
瀝青拌合業及其他製造業有程序之行業	瀝青拌合程序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有程序之行業	塑膠皮、膠布製造成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水泥製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品製造程序	應實施許可證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變更、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屬製程條件且已取得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檢測位置（包含放道及管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金屬製品加工程序						
	金屬電鍍處理程序						
	金屬表面清洗程序						
	金屬表面塗裝程序						
	金屬噴磨（噴砂）處理程序						
預拌混凝土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化學加工浸蝕程序						
	混凝土拌合程序						
橡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橡膠製品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電池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池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之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設置許可之固定污染源，應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包含管道及放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顏料、漆料、塗料化學製造程序					
	染料、塗料化學製造程序					
	印刷油墨製造程序					
	磨粉製造程序					
石綿工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石綿製品製造程序	輪胎製造程序				
	輪胎製造程序					
藥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製藥／一般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食用油脂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食用油脂製造程序	應依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應依照公告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包含排放管及管界)	第三級
食品工業及其他製造業	食品製造／處理程序					
接著劑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接著劑製造程序					
飼料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飼料製造程序					
電子組件及其他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程序 其他電子組件製造程序 半導體製造程序 二極體製造程序 電晶體製造程序 液晶顯示器製造程序 銅箔基板製造程序 光電材料、元件或電子零組件製造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紙及紙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紙製造程序	應	「公設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包含管道及放周界)	第三級
	石油焦煉製程序	應				
	觸媒裂解程序	應				
	加氫裂解程序	應				
	硫磺回收處理程序	應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應				
	觸媒重組程序	應				
	真空蒸餾程序	應				
	潤滑油製造程序	應				
	原油常壓蒸餾程序	應				
	烷化程序	應				
	殘渣油氣化程序	應				
	氫氣製造程序	應				
	溶劑脫柏油程序	應				
	異戊烷分離程序	應				
	流體焦碳製造程序	應				
石油煉製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輕油裂解程序	應				
	其他石油煉製程序	應				
	加氫脫硫處理程序	應				
	觸媒重組程序	應				
	真空蒸餾程序	應				
	潤滑油製造程序	應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耐火材料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耐火物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公設申請設置、變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位置（包含排放管道及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聚氯乙烯合成皮革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聚氯乙烯合成皮革製造程序						
清潔用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界面活性劑製造程序						
	清潔劑製造程序						
	洗衣粉製造程序						
鋼鐵熱處理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金屬熱處理程序						
粉末冶金及表面處理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粉末冶金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家用電器製造業 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器表面塗裝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應更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測位置 (包含排放管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石材製品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原石製造程序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電容器製造程序					
	電阻製造程序					
	被動元件製造程序					
不織布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不織布製造程序					
印刷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印刷作業程序					
	凹板印刷作業程序					
採礦業 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土石礦開採、運輸作業程序					

行業別	製程別	公告之固定污染源	製程別條件說明	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測定項目及頻率		
				項目	位置	檢測級數 檢測頻率
塑膠製品製造業及其他製造業 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膠帶製造程序	操作許可證核定應實施檢測之污染源	應依照公告「公私場所應更及操作許可之固定污染源」之附表所列相同製程條件且已取得操作許可證者。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檢測項目	依操作許可證核定位置（包含排放管周界）	第三級 每年一次
	塑膠押出或吹膜成型程序					
	光碟片製造程序					
機車、自行車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機車、自行車表面塗裝程序					
水泥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水泥製造程序					
木製品製造業及其他具有下列製造程序之行業	合板製品製造程序					
	木造品製造程序					

臺中 2023 市民野餐日

05/07 山海屯城

10:00-14:00 葫蘆墩公園 | 鰲峰山公園 | 坪林森林公園 | 中央公園



主辦單位

臺中市政府
TAICHUNG CITY GOVERNMENT

廣告

刊
發
編
地
電
傳
行
機
關

名：臺中市政府公報

關：臺中市政府

輯：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址：407610 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

話：(04)22289111 轉 11122

真：(04)22252235

公報查詢網址：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上方選單/熱門公告/臺中市政府公報
(網址 <https://www.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 LINE



臺中市政府全球資訊網